

上海市场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各项收费标准一览表

(信息更新日期: 2015年12月2日)

一、受上交所委托代理收取费用的收费标准

证券品种		收费项目	费率	计算对象	买方结算 参与人	卖方结算参 与人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A股交易		印花税	0.001	成交金额		付	投资者交税务机关	
		经手费	0.0000487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是正常标准的70%
		证管费	0.00002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证监机构	
优先股交易/转让		印花税	0.001	成交金额		付	投资者交税务机关	
		经手费	0.000001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是正常标准的90%，最高不超过100元/笔
		证管费	0.00002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证监机构	
B股交易		印花税	0.001	成交金额		付	投资者交税务机关	
		经手费	0.0000487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是正常标准的70%
		证管费	0.00002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证监机构	
债券现券交易	国债 地方政府债	经手费	0.000001, 最高不超过 每笔100元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与正常标准相同
	公司债券(包 括:企业债券、 分离交易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、证 券公司短期债 券)	经手费	0.000001, 最高不超过 每笔100元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与正常标准相同
	可转换公司债券 (包括:可交换 公司债券)	经手费	0.000001, 最高不超过 每笔100元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与正常标准相同
	中小企业私募债 券(包括:并购 重组私募债券)	经手费	0.000001, 最高不超过 每笔100元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与正常标准相同
	资产支持证券	经手费	0.000001, 最高不超过 每笔100元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与正常标准相同
	政策性金融债	经手费	0.000001, 最高不超过 每笔100元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与正常标准相同
债券质押式回 购	204001(1天)	经手费	0.0000005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暂免
	204002(2天)	经手费	0.000001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04003(3天)	经手费	0.000001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04004(4天)	经手费	0.000002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04007(7天)	经手费	0.000002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04014(14天)	经手费	0.00000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04028(28天)	经手费	0.00001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04091(91天)	经手费	0.00001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买断式国债回 购 (203***)	7天期	经手费	0.0000062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8天期	经手费	0.00002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91天期	经手费	0.000037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
证券投资基金交易 (包括: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)	经手费	0.000045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是正常标准的50%
ETF交易	经手费	0.000045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1、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是正常标准的50%; 2、货币ETF及债券ETF暂免。
上证LOF(含分级基金)交易	经手费	0.000045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大宗交易的交易经手费费率是正常标准的50%
权证交易	经手费	0.000045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
投资基金认购	手续费	0.0025	成交金额	收	付	主承销商付,其他券商收	
投资基金配售	手续费	0.0025	成交金额	付	收	主承销商付,其他券商收	
业务类别	收费项目	费率	计算对象	换股申报方 结算参与人	债券发行人 指定结算参与人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可交换债券换股	印花税	0.001	换股成交金额		付	投资者交税务机关	
	经手费	0.0000487	换股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
	证管费	0.00002	换股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证监机构	
业务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	资金融出方 结算参与人	资金融入方 结算参与人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股票质押式回购	初始交易 经手费	0.00001, 每笔起点5元、最高不超过100元	成交金额		付	结算单位交上交所	

二、结算费用收费标准

证券品种	收费项目	费率	计算对象	买方结算参与人	卖方结算参与人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A股交易	过户费	0.00002	成交金额	付	付	投资者交中国结算	
优先股交易/转让	过户费	0.000016	成交金额	付	付	投资者交中国结算	
B股交易	结算费	0.0005	成交金额	付	付	投资者交中国结算	
ETF期权交易	结算费	0.3	成交数量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中国结算	试点初期卖出开仓交易暂免
ETF期权行权	结算费	0.6	成交数量	付		结算单位交中国结算	买方即行权方
权证交易	结算费	0.000015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中国结算	
权证行权	过户费	0.0005	行权股票的过户面额	付		投资者交中国结算	
	结算费	0.000015	成交金额	付		行权方结算单位交中国结算	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	结算费	0.000015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中国结算	
证券品种	收费项目	费率	计算对象	申购方结算参与人/赎回方结算参与人	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
ETF申购/赎回	过户费	0.0005	相应组合证券的过户净额	付	ETF申购/赎回时，投资者交中国结算	1、在各ETF成立后三年内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； 2、仅对涉及沪市成份股票的ETF收取。	
货币基金申购/赎回	结算费	0.00001	申购或赎回所涉基金份额面值	付	结算单位交中国结算	暂免	
业务类别	收费项目	费率	计算对象	换股申报方结算参与者	债券发行人指定结算参与者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可交换债券换股	过户费	0.00002	换股成交金额	付	付	投资者交中国结算	
证券品种	收费项目	标准	计算对象	基金管理人	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ETF申购/赎回	申购/赎回登记结算费	每年30万元	每只ETF基金	付		基金管理人交中国结算	含中国结算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登记结算服务
货币基金申购/赎回	登记结算服务费	每年15万元	每只货币基金	付		基金管理人交中国结算	含中国结算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登记结算服务
业务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	资金融出方结算参与者	资金融入方结算参与者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股票质押式回购	初始交易	股票：500万股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1%收取，超500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1%收取，起点100元			付	投资者交中国结算	
	补充质押	债券/基金：500万元/份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5%收取，超500万元/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.05%收取，起点100元			付	投资者交中国结算	

三、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费标准

证券品种		收费项目	费率	计算对象	买方结算参与者	卖方结算参与者	最终收费对象	备注
国债		证券结算风险基金	0.00001	成交金额	付	付	结算单位交证券结算风险基金，由中国结算管理	按照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2008年1月1日起，仅对交割期未满一年的结算参与者计收证券结算风险基金，对其他结算参与者暂停计收
地方政府债			0.00001	成交金额	付	付		
债券质押式回购	1天期		0.000000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天期		0.000001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3天期		0.000001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4天期		0.000002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7天期		0.000005	成交金额	付	付		
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	14天期		0.00001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28天期		0.00002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91天期		0.00006	成交金额	付	付		
	182天期		0.00012	成交金额	付	付		
A股			0.00003	成交金额	付	付		
基金			0.00003	成交金额	付	付		
上证LOF（含分级基金）			0.00003	成交金额	付	付		
ETF			0.00003	成交金额	付	付		

注：根据所司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（上证会字[2012]252号）第五十八条规定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、基金或债券现券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，过户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对超过500元的部分暂免收取。